

附錄十四

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 申復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 (考生請勿填寫)

112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類(群)組別	
申請人姓名 (家長/老師)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化教育計畫書(IEP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診斷證明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或統測特殊需求通過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復內容(具體敘明原因)			
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			

注意事項：

特殊需求核定載明於准考證上，申復者請於 112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前提出申請，本表於填寫後連同佐證資料 E-mail 或傳真甄試委員會。E-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；傳真號碼 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 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